

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

项目单位：台山市水利局

评价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建设内容	2
(三) 批复工期进度	4
(四) 绩效目标	5
(五) 组织实施	6
(六) 建设资金	9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2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过程管理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四、 存在问题	17
(一) 工程内容规模变更较大, 前期论证决策不够严谨 ...	17
(二) 要素保障落实不到位, 影响施工进度和投资控制 ...	18
(三) 个别支出缺乏合理性, 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	20
(四) 水质改善未达预期目标, 水环境治理成效较有限 ...	21
五、 改进建议	23
(一) 强化前期论证质量控制, 确保论证深度达到要求 ...	23
(二) 提高实施要素保障能力, 确保施工计划有序开展 ...	23
(三) 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24
(四)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	24
六、 附件	26
附件 1 项目概算调整对比表	26
附件 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8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38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台财绩〔2025〕4号）等要求，为强化预算单位绩效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台山市财政局组建评价小组对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江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工业生产持续增长，住宅规模不断扩大。然而，由于水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滞后，西江、潭江流域支流成为农业、工业及生活废水的主要排放通道和场所，导致河道自净能力减弱，水体污染及富营养化严重，部分时段水质降至劣V类，水安全及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和严峻。为加强西江、潭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改善流域水环境，修复流域水生态，保障流域水安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2018年起江门市相继发布《关于开展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的动员令》（江门市2018年第1号总河长令）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让五邑河更美行动

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河发〔2019〕3号），将西江、潭江流域41条重点河流（水系）列入综合治理范围，因地制宜编制各河段综合整治方案并实施综合治理工程，以推动西江、潭江流域水质持续向上向好，潭江国考牛湾断面达到Ⅱ类水质，重点河流（水系）尽快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目标。2020年，江门市将白沙水、新昌水和公益水¹等14条对西江、潭江水质影响较大的重点跨县河流（水系）纳入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范围，由江门市河长办、江门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对上述河流（水系）的综合治理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台山段，主要任务是对台山界内的白沙水、新昌水和公益水进行水安全、水环境综合整治，达到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的治理目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²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³确定的台山市项目区治理内容为基础，对可研阶段的治理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项目共有19项主要治理任务，包括堤防加固7.579km、护岸治理7.843km、清淤疏浚7.028km、新建碧道1.57km、新建公益泵闸、重建西村排涝站及加建白沙灌溉站等建筑物3座、新建凤河防洪湖1座、完善污水管网建设24.218km，以及建设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系统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1-1所示。

¹ 白沙水、新昌水和公益水均为流经台山界内的潭江一级支流，对潭江水质影响较大，是本项目实施综合治理的对象。

²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项目（台山市项目区）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³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治理类别	治理项目	支流名称	序号	河段名称	治理范围	备注
水安全治理	堤防	新昌水	1	新昌水干流水步段	3.359km	密冲至公义圩段
			2	五围村大冲口村段	0.73km	含大冲口、六槐、水头 3 座泵站
			3	三八水堤防加固	1.09km	潮凤村至安塘村段
			4	三德里村段堤防加固	0.40km	
			5	三八圩段堤防加固	2km	三八桥水上游段
		堤防小计				7.579km
	护岸	白沙水	6	白沙圩镇段护岸	0.591km	
		新昌水	7	三八水护岸	3.642km	选险段做
			8	新一河护岸	3.61km	西华村水陂至新一村白水萌桥
		护岸小计				7.843km
	清淤	白沙水	9	棠政排洪河	1.926km	
			10	朗溪河	5.102km	
		清淤小计				7.028km
	碧道	新昌水	11	桂水河温泉圩上游碧道	1.57km	凤鸣村至温泉村
		碧道小计				1.57km
	建筑物	白沙水	12	重建西村排涝站	1 座	闸站结合
			13	加建白沙灌漑站	1 座	闸站结合
		公益水	14	新建公益泵闸	1 座	闸站结合
		建筑物小计				3 座
	防洪湖	新昌水	15	新建凤河防洪湖	1 座	台城工业新城
		防洪湖小计				1 座
水环境治理	污水管网	白沙水	16	白沙镇污水管网	5.007km	
		新昌水	17	台城街道污水管网	16.29km	
			18	三合镇污水管网	2.921km	
		污水管网小计				24.218km
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系统			19	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系统感知系统建设、软件平台及模型系统建设，包括新建流量监测站 5 处、水位监测站点 2 处、水位雨量监测站 3 处、视频监视站 3 处及 GNSS 水汽监测站 9 处；开展断面流量率定 5 处、升级改造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3 处、断面测量 143 处、就闸门自动化改造或修复 1 处。所有监测站与信息采集中心的信息传输采用无线公共通讯（GSM/4G/5G 等）网和租用运营商光纤网络。		

根据《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

工程（一期）EPC 项目（台山项目区）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江水〔2024〕214 号），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累计产生 6 项重大设计变更，包括：（1）新昌水凤河防洪湖堤线调整及环湖路护岸形式变更；（2）取消新昌水新一河护岸及水陂工程建设；（3）新增桂水河支流支流 1,896m 及桂水河水陂 1 座；（4）公益水公益泵站级自排闸选址变更；（5）新增公益水大江镇沙冲段堤防加固长 0.385m；（6）凤河调蓄湖征地移民费用调整。

（三）批复工期进度

根据经审核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按照省、市对考核断面的水质攻坚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工作量，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总工期为 5 年。项目具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批复施工进度

表 9.5-1

工程施工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准备工作	—																				
2	堤防					—	—															
3	护岸					—	—											—	—			
4	清淤	—																				
5	防洪湖												—	—	—	—						
6	碧道																	—	—	—	—	
7	西村泵站									—	—	—	—									
8	白沙灌溉泵	—	—	—																		
9	公益泵闸					—	—	—	—	—	—											
10	污水管网										—	—	—	—	—							
11	收尾工作																					—

(四) 绩效目标

根据 2020-2024 年度台山市水利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项目建成后，达到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的目标，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创建可持续的生态景观，从而形成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效果。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治理河流数量	3 条
		堤防加固长度	7.579km
		护岸治理长度	7.843km
		清淤疏浚长度	7.028km
		新建碧道长度	1.57km
		防洪湖治理数量	1
		新建泵闸数量	1 座
		新建或重建泵站数量	2 座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24.218km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预计带动投资	26624.9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水利工程补短板的 作用效果	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的作用	促进项目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后管理维护机制是否落实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的满意情况	≥ 90%

（五）组织实施

1. 组织关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山市水利局，二级项目法人⁴为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项目采用 EPC+O（勘察、设计、施工及运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⁵，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澳马（江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单位）等 4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总承包单位。项目另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确定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定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质量对比检测（含平行检测）单位。项目组织关系及合同签订情况如下图 1 所示⁶。

⁴ 根据《关于组建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台山段）二级项目法人的请示》（台水〔2020〕86 号），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由江门市人民政府组建一级项目法人，负责统筹组织项目立项、开展 EPC+O 总承包招标等前期工作。各市（区）要成立二级项目法人，负责资金落实、项目具体建设实施、项目征地拆迁等工作。经研究决定，拟由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作为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台山段）二级项目法人，负责对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台山段）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⁵ 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项目区）勘察设计的施工运营总承包总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不再履行（享有）原合同关于运营期（即原 EPC+O 中的 O 模式）的一切相关义务（权利），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的施工运营总承包合同》中的《运营维护专项合同》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⁶ 由于本项目 EPC+O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质量对比检测（含平行检测）单位等主要参建单位均由江门市下辖各市区二级项目法人联合委托招标，故相关采购合同的合同金额均为各市区全部工程或服务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代表本项目（台山项目区）实际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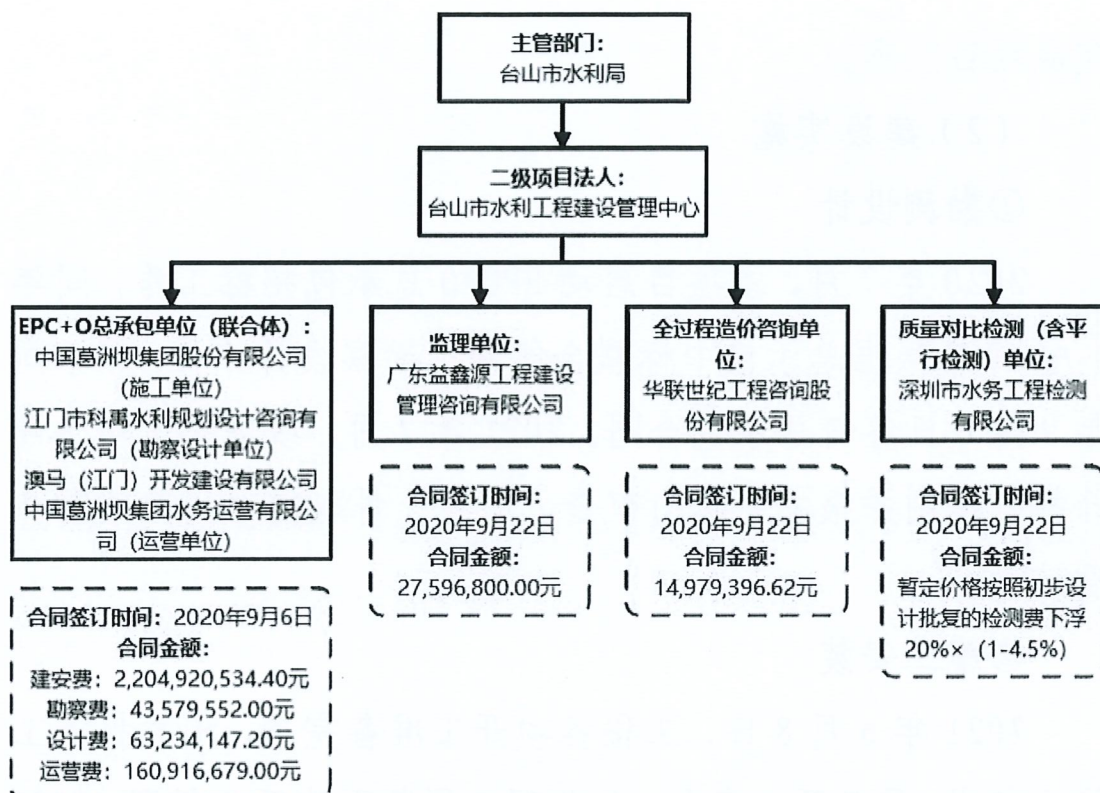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组织关系

2. 实施过程

(1) 决策立项

本项目依据《关于开展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的动员令》（江门市 2018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让五邑河更美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江河发〔2019〕3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2020 年 6 月，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6 月 2 日组织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并完成专家评审，6 月 28 日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修编后报主管部门审查。2020 年 7 月 14 日，项目取得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⁷，

⁷ 《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138 号）。

完成项目立项。

(2) 建设实施

① 勘测设计

2020 年 7 月，本项目启动 EPC+O 总承包招标工作，同年 8 月 11 日根据总承包中标联合体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并于同年 9 月 6 日签订总承包合同。2021 年 2 月，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年 5 月取得水利部门初步设计批复⁸。

② 施工安装

2021 年 6 月 8 日，工程各项开工准备完毕，相关报审工作已完成，具备开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批复。2021 年 6 月 10 日，项目完成开工备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投资进度累计完成情况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投资进度累计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 累计完成额 (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末累计完成额比例
1	白沙水治理	6,321.60	5,414.20	85.65%
2	新昌水治理	13,763.54	9,359.70	68.00%
3	公益水治理	15,354.36	8,547.78	55.67%
4	水环境治理	12,155.64	12,155.64	100.00%
5	预报调度系统	1,432.91	1,432.91	100.00%
总计		49,028.06	36,910.24	75.28%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 2024 年第 012 期监理月报（益鑫源[2024]月报 012 号）。

(3) 竣工验收

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⁸ 《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O 项目（台山项目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江水务准〔2021〕9 号）。

（六）建设资金

1. 投资规模

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61,894.76 万元。2024 年 3 月项目概算调整为 57,713.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8,942.78 万元，独立费用 4,167.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55.5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1,947.63 万元。概算批复及调整投资额具体详见附件 1。

根据《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 项目（台山项目区）重大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江水〔2024〕214 号），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概算投资整体减少 2,16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对概算投资的影响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概算调整金额（万元）
1	新昌水凤河防洪湖堤线调整及环湖路护岸形式变更	-2,262.26
2	取消新昌水新一河护岸及水陂工程建设	-1,597.02
3	新增桂水河支流支流 1896m 及桂水河水陂 1 座	1,025.79
4	公益水公益泵站级自排闸选址变更	29.04
5	新增公益水大江镇沙冲段堤防加固长 0.385m	209.68
6	凤河调蓄湖征地移民费用调整	431.94
合计		-2,162.83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

本项目属于台山市水利局“台山市农村供水改建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融资项目的子项目之一。2021-2024 年度，本项目累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6,624.97 万元，具体如下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新增情况

发行年份	发行月份	初始额度 (万元)	调增/减额 度(万元)	债券总额度 (万元)	债券年限 (年)	债券利率
2021 年	6 月	200.00		200.00	20	3.79%
	8 月	2,000.00	2,149.20	4,149.20	20	3.45%
	10 月	2,285.80		2,285.80	20	3.63%
	小计	4,485.80	2,149.20	6,635.00	/	/
2022 年	1 月	2,802.00	375.97	3,177.97	20	3.28%
	3 月	500.00		500.00	20	3.32%
	5 月	720.00	776.00	1,496.00	20	3.28%
	6 月	480.00	520.00	1,000.00	20	3.22%
	小计	4,502.00	1,671.97	6,173.97	/	/
2023 年	4 月	5,000.00		5,000.00	20	3.16%
	5 月	2,316.00		2,316.00	20	3.00%
	小计	7,316.00		7,316.00	/	/
2024 年	1 月	4,900.00		4,900.00	10	2.65%
	3 月	1,600.00		1,600.00	20	2.67%
	小计	6,500.00		6,500.00	/	/
2021-2024 年合计		22,803.80	3,821.17	26,624.97	/	/

(2) 资金使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支出明细账，本项目 2021-2024 年度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26,42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5%。各年度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

支出年份	所属批次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6 月	200.00	/	/
	8 月	4,149.20	4,149.20	100.00%
	10 月	2,285.80	2,285.80	100.00%
	小计	6,635.00	6,435.00	96.99%
2022 年	1 月	3,177.97	3,177.97	100.00%
	3 月	500.00	500.00	100.00%
	5 月	1,496.00	1,496.00	100.00%
	6 月	1,000.00	1,000.00	100.00%
	小计	6,173.97	6,173.97	100.00%
2023 年	4 月	5,000.00	5,000.00	100.00%
	5 月	2,316.00	2,316.00	100.00%

支出年份	所属批次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小计	7,316.00	7,316.00	100.00%
2024 年	1 月	4,900.00	4,900.00	100.00%
	3 月	1,600.00	1,600.00	100.00%
	小计	6,500.00	6,500.00	100.00%
2021-2024 年合计		26,624.97	26,424.97	99.25%

从专项债券资金的支出用途看，本项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含工人工资）支出占项目专项债券总支出的 83.06%。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具体支出用途如下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用途

序号	资金用途	各年度支出金额 (万元)		合计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占比
1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含工人工资)	2021 年	5,338.45	21,949.75	83.06%
		2022 年	4,548.83		
		2023 年	6,179.81		
		2024 年	5,882.66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2022 年	1,602.05	2,369.16	8.97%
		2023 年	351.26		
		2024 年	415.85		
3	勘察设计费	2021 年	885.00	1,468.27	5.56%
		2023 年	583.27		
4	监理费	2021 年	112.26	257.33	0.97%
		2023 年	90.46		
		2024 年	54.61		
5	造价咨询费	2021 年	62.55	151.90	0.57%
		2023 年	57.94		
		2024 年	31.41		
6	检测费	2021 年	34.69	138.75	0.53%
		2024 年	104.06		
7	其他	2021 年	2.04	89.79	0.34%
		2022 年	23.09		
		2023 年	53.26		
		2024 年	11.40		
合计			26,424.97	26,424.97	100.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3.4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经综合分析与评价，项目已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白沙水、新昌水、公益水三条重点支流的防洪排涝能力，恢复水闸、水陂等建筑物的引排水功能，保障流域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逐步改善上述重点支流流域水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但项目在前期规划论证、实施要素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水质改善达标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三个方面考核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2	66.67%
合计		15	12	80.00%

一是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依据《关于开展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的动员令》（江门市 2018 年第 1 号总河长令）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让五邑河更美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江

河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并获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但初步设计阶段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均发生较大调整,反映前期论证深度不足,投资决策缺乏严谨性。该部分分值为6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83.33%。

二是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与其相对应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细化。但个别指标未量化。该部分分值为6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83.33%。

三是资金预算方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独立费、预备费、征地移民补偿费、运行管理费等调整,概算投资减少4,181.67万元;因产生6项重大设计变更,概算投资减少2,162.83万元。上述调整均有相关审批手续。该部分分值为3分,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66.67%。

(二) 过程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立项情况。指标满分35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为77.14%,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2-2所示。

表 2-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5	62.50%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率	8	8	10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5	100.00%
	组织实施合规性	10	5	50.00%
合计		35	27	77.14%

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 2021-2024 年度累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6,624.97 万元，根据支出明细账累计支出 26,424.9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率为 99.25%。项目依据《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江财债〔2021〕20 号）、建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等资金管理方法及财务制度实施，资金及财务管理方法健全。但项目个别支出不够合理，如建设管理费支出明细账中列支了“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工程款”16.98 万元，不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也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建设管理费支出范畴及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求。该部分分值为 18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83.33%。

二是业务管理方面，本项目依据《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府〔2020〕9 号）、建管中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水利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制度》、《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根据项目单位提供采购相关文件，暂未发现不符合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事项。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基本完备，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重大设计变更已报请水利主管部门审批。但项目经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后，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动，存在需要报发改部门重新审批项目的规范性风险，且项目实施存在施工场地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力长期投入不足等问题，对项目按

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加强项目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该部分分值为 17 分，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82.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44 分，得分率为 93.76%，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工程任务实际完成率	8	7.58	94.73%
产出质量	工程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	工程任务完成及时率	8	6.86	85.71%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1	1	100.00%
合计		25	23.44	93.76%

一是产出数量方面，本项目概算批复共有 19 项治理任务，截至 2024 年，除新一河护岸工程取消以外，其余 18 项工程均按计划实施，工程任务实际完成率 94.73%。该部分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7.58 分，得分率为 94.73%。

二是产出质量方面，根据监理月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该部分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是产出时效方面，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工期，截至 2024 年，项目应完成堤防、清淤、防洪湖、西村泵站、白沙灌溉泵、公益泵闸、污水管网等 7 项工程，涉及 14 项治理任务。根据监理月报及现场调研了解，公益泵闸、凤河防洪湖 2 项

任务尚未完成，工程任务完成及时率 85.71%。该部分分值为 8 分，得分为 6.86 分，得分率为 85.71%。

四是产出成本方面，本项目投资控制有效。该部分分值为 1 分，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评价五个方面考核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76%，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专项债券融资收益	5	5	100.00%
社会效益	防洪减灾能力	5	3	60.00%
生态效益	重点支流水质达标情况	5	1	20.00%
可持续影响	运营主体明确性	5	5	100.00%
社会评价	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25	19	76.00%

一是经济效益方面，本项目偿债收入来源包括土地收益、周边配套停车场收入、污水处理收费、零售商业出租、户外广告收益、旅游收入等，偿债收入来源较明确、合理，且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已通过有关部门审核。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二是社会效益方面，近年来重点支流流域未有重大险情灾情的相关报道，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其他必要佐证材料，酌情扣 2 分。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60%。

三是生态效益方面，根据 2025 年 1-7 月江门市生态环

境局对白沙水、新昌水、公益水干流台山段 3 个河长制考核断面的水质监测,3 个考核断面的水质优良率分别为 71.43%、57.14%、28.57%。此外,台城街道污水管网工程未能使台城街道按要求完成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目标。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20%。

四是可持续影响方面,本项目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交由台山市属地镇政府进行运行维护管理,配套信息化项目由项目一级法人单位统一委托信息化项目承建单位进行运营管理,项目运营主体较明确。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五是社会评价方面,项目相关方对本项目建设满意度为 100%。该部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存在问题

(一) 工程内容规模变更较大,前期论证决策不够严谨

本项目前期阶段的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均发生较大调整,前期论证较粗放,决策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涉及堤防加固、护岸治理、清淤、建筑物、碧道、污水管网等 6 项工程,但初步设计阶段又新增 1 项防洪湖工程,且原有 6 项工程的建设规模变动幅度均达到 50%以上,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根据《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府〔2020〕9 号)相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

门审批。本项目经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后，初步设计阶段的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动，不仅反映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深度不足，还存在项目需要按《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要求⁹重新报发改部门审批的规范性风险。

表 4-1 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建设规模及内容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白沙水		新昌水		公益水		合计		工程变动率
	可研	初设	可研	初设	可研	初设	可研	初设	
堤防加固 (km)	0	0	22.53	7.579	0	0	22.53	7.579	-66.36%
护岸治理 (km)	9.3	0.591	17.5	7.252	0	0	26.8	7.843	-70.74%
清淤 (km)	13.2	7.028	10.2	0	0	0	23.2	7.028	-69.71%
建筑物 (座)	1	2	0	0	1	2 ¹⁰	2	4	100%
防洪湖 (座)	0	0	0	1	0	0	0	1	100%
碧道 (km)	0	0	3.3	1.57	0	0	3.3	1.57	-52.42%
污水管网 (km)	11.82	5.007	0	19.211	0	0	11.82	24.218	51.19%

（二）要素保障落实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和投资控制

一是施工场地未能落实到位，部分工程实施受阻且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建设进度滞后，征地费用超出概算控制。一方面，凤河防洪湖工程、新一河护岸及水陂工程、公益水泵闸工程均由于土地征用困难，最终决定缩减凤河防洪湖工程规模、取消新一河护岸及水陂工程、变更公益水泵闸工程选址；凤河防洪湖工程、公益水泵闸工程由于征地不顺利，

⁹ 《关于江门市西江潭江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社农〔2020〕138号）：十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十三、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¹⁰ 可研阶段公益水建设内容中，建筑物仅有公益水闸一项，初步设计阶段新增一座泵站，故为两座建筑物。

未能按批复的工期进度计划实施，工程进度滞后较大¹¹。另一方面，凤河防洪湖工程在推进过程中发现有 26.2155 亩水田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于 2022 年 4 月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在项目单位按 50 万元/亩购买建设用地指标后才重新动工建设。由于凤河防洪湖工程新增用地指标购买费用达到 1,310.775 万元，导致项目累计征地移民补偿费用超过原概算批复，需调增征地移民概算 431.94 万元。经分析，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土地调查不够充分，未全面核实项目实施范围内土地性质，且对征地难度盲目乐观¹²，未制定完善的征地方案或计划。由此，导致项目土地征用准备不足，无法在开工前向施工单位移交合法且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¹³，未能消除征地风险对建设工期及投资控制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是施工人力投入不足，未能满足监理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监理月报，自 2021 年 6 月项目开工以来，一直存在施工单位人员到位不足的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监理进度计划推进，不利于加快施工进度，合理缩短工期，尽快发挥工程效益。例如，监理月报显示，项目 2021 年 6 月首批进场的 3 项工程均未按监理计划完成施工。其中，白沙护岸工程要求 1 个月内全线完工，实际耗时 4 个月才完成全部施

¹¹ 根据项目批复工期要求，凤河防洪湖工程应于 2024 年 9 月底前完工，公益水泵闸工程应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完工。经现场调研了解，受征地等问题影响，截至 2025 年 8 月，上述工程尚未完工。

¹² 例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风险评估章节，认为项目存在群众抵制征地拆迁的风险，并详细分析了风险内容，但风险评价结论却认为“群众抵制征地拆迁的风险较小”，与风险分析内容背道而驰且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对化解征拆风险缺乏指导意义。

¹³ 根据《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总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的义务包括：（1）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2）工程开工之前，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程：搬迁安置受建设影响的居民与其他人，拆除项目场地的任何房屋、结构物或障碍物，以便在施工开始前达到开工施工标准；以及提供本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供水、排水、通讯以及道路设施。

工内容；五围村堤防加固工程要求 6 个月内完工，实际耗时 21 个月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桂水河污水管网工程要求 7 个月内完工，实际耗时 21 个月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相关情况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2021 年 6 月首批进场施工工程的完工进度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计划工期（月）	实际工期（月）
1	白沙护岸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1	4
2	五围村堤防加固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6	21
3	桂水河污水管网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7	21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监理月报。

（三）个别支出缺乏合理性，资金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本项目依据建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建设管理费，其中管理费支出明细账列支了“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工程款”16.98 万元¹⁴。建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建设管理费可用于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人员补贴、业务招待费等开支。“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工程款”不属于上述支出范畴。此外，该支出属于日常运转经费开支，不符合建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¹⁵、《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¹⁶要求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也不符合《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江财债〔2021〕20 号）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规定¹⁷，相关支出合理性不足。

¹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凭证号 04-0003。

¹⁵ 建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管理费必须用于本工程的建设管理，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开支。

¹⁶ 《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规定，工程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资金申请拨付，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台山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监管。

¹⁷ 《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江财债〔2021〕20 号）第四条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

（四）水质改善未达预期目标，水环境治理成效较有限

一是实施综合治理的重点支流，河长制考核断面仍存在水质不达标情况，水环境治理成效有待提高。截至评价时点，本项目大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发挥工程效益。但根据 2025 年 1-7 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白沙水、新昌水、公益水干流台山段 3 个河长制考核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上述考核断面的水质优良率¹⁸均未超过 80%，个别考核断面的水质优良率甚至低于 30%，具体如下表 4-3 所示。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反映项目水环境治理成效较为有限，重点支流仍需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水环境治理，实现水质达标常态化。

表 4-3 2025 年台山市重点支流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白沙水	台山市 开平市	大安里桥	III	1月	II	—
					2月	II	—
					3月	III	—
					4月	IV	溶解氧
					5月	IV	溶解氧、氨氮(0.25)、总磷(0.25)
					6月	III	—
					7月	III	—
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71.43%							
2	新昌水	台山市	降冲	III	1月	IV	化学需氧量(0.35)
					2月	III	—
					3月	IV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10)
					4月	III	—
					5月	III	—
					6月	III	—
					7月	IV	化学需氧量(0.20)
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57.14%							
3	公益水	台山市	濑口坤	III	1月	III	—

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第六条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三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等。

¹⁸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水质优良指达到或优于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即Ⅰ—Ⅲ类水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辉桥		2月	II	—
					3月	IV	氨氮(0.16)
					4月	IV	溶解氧
					5月	IV	溶解氧
					6月	IV	溶解氧
					7月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10)
					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28.57%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 2025 年 1-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二是污水管网工程未能达到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目标。根据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2024 年台山市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表》，台城街道共有横湖河、新昌水一级支流永庆段 2 条黑臭水体，位于本项目台城街道污水管网工程沙岗湖段、明珠河段建设范围内¹⁹。根据监理月报，台城街道污水管网工程明珠河段于 2023 年 9 月完工，沙岗湖段于 2024 年底完工²⁰。但 2025 年 5 月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尚未完成城市黑臭水体三级责任人名单的公示》显示，台城街道仍未能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城市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调度视频会议》要求，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彻底消除上述城市黑臭水体，反映项目污水管网工程效益发挥不够及时²¹、全面，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仍有待加强。

¹⁹ 其中，横湖河结合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治理项目（沙岗湖段）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新昌水一级支流永庆段结合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治理项目（明珠河段）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²⁰ 根据监理月报，沙岗湖段污水管网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闭水试验，同年 12 月完成路面恢复。

²¹ 根据概算批复工期，本项目污水管网工程应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工并发挥工程效益，但沙岗湖段污水管网工程于 2024 年底才完工并发挥工程效益，效益发挥不够及时。

五、改进建议

（一）强化前期论证质量控制，确保论证深度达到要求

一是增加必要前期论证环节，确保前期论证达到应有深度。对于建设内容复杂、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限制较多且需要深入研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程序编报、审批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二是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充分的前期调查分析基础上开展规划论证和方案设计，确保建设理由充分，需求分析准确，实施条件完备，技术方案可行，合理确定拟建项目的产出方案，避免前期工作流于形式。明确项目单位对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投资控制等负总责，制定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前期工作粗糙、论证不深导致重大变更甚至投资失控等后果进行相应追责。

（二）提高实施要素保障能力，确保施工计划有序开展

一是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做好拟建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土地调查工作，明确拟建项目场址或选线的土地性质、“三区三线”范围等情况，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按国家规定尽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充分调查选址选线方案的土地权属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加强事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工作，广泛征询经济社及村民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和优化选址选线方案，在前期阶段提前制定合理可行的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方案；尽快完成土地清理工作，为施工单位及时进场施工创造

有利条件。

二是加强施工人员配备及保障，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根据项目工程特点、主要工程内容及总体施工部署，以及各工点施工进度安排和工法、工艺要求，分阶段、分专业合理配置技术工种和劳动力，确保施工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略有富余，能够满足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要求。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对现场劳动力安排、工种配置、劳务合同、工资支付等进行例行检查及通报，以保证现场劳动用工合理、合法，满足施工需要。发现施工人员不足，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施工人员，并通过合同条款等加强对施工单位约束，采取必要处罚措施。

（三）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健全资金支出监管机制，加强财务审批管理。严格落实建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有关规定，加强建设管理费使用管理，对工程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相关资金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开支。严格落实《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江财债〔2021〕20号）有关规定，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严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四）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加大重点支流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高流域水体自净能力，实现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系统开展水体污染整治工作，加大对管网系统错混接、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开展污水处理厂扩建、市政排水管网完

善修复、雨污分流改造、排污口整治、河流清淤等水污染防治工程。改善重点支流及上游沟渠塘坝的水体流动性，开展河道清淤、水系连通及拓宽、水动力设施修建等水环境、水动力工程。加强水生态截污带及生态廊道建设，提高流域环境自净能力。

二是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推进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彻底消除黑臭水体。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截污管网，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对现有管网进行全面排查修缮，整改雨污混接、破损、淤堵等问题，连通断头管、僵尸管，确保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优化排水体制，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进入自然水体，解决河流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提高水质达标率。

六、附件

附件 1 项目概算调整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万元)	调整概算 (万元)	投资对比 (万元)
I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56,559.97	55,765.46	-794.52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0,200.65	40,200.65	0.00
1	一 白沙水水安全治理	3,576.65	3,576.65	0.00
2	二 新昌水水安全治理	13,256.14	13,256.14	0.00
3	三 白沙水、新昌水水环境治理	12,465.21	12,465.21	0.00
4	四 公益水泵闸	10,495.61	10,495.61	0.00
5	五 水土保持工程	301.57	301.57	0.00
6	六 环境保护工程	100.00	100.00	0.00
7	七 预报调度系统建设工程	5.48	5.48	0.00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192.48	4,192.48	0.00
1	一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150.86	1,150.86	0.00
2	二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1,267.89	1,267.89	0.00
3	三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344.94	344.94	0.00
4	四 预报调度系统建设工程	1,424.91	1,424.91	0.00
5	五 水土保持工程监测设备、仪表	3.88	3.88	0.00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428.46	1,428.46	0.00
1	一 金结安装工程	1,428.46	1,428.46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3,121.19	3,121.19	0.00
1	一 临时围堰工程	1,995.07	1,995.07	0.00
2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53.32	253.32	0.00
3	三 施工场地工程	30.11	30.11	0.00
4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5.00	45.00	0.00
5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539.49	539.49	0.00
5.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信息化建设工程）	16.84	16.84	0.00
6	十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58.20	258.20	0.00
6.1	其中：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	8.06	8.06	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建安工程费）	48,942.78	48,942.78	0.00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923.86	4,167.18	-756.68
1	建设管理费	371.98	211.42	-160.56
2	招标业务费	0.00	0.00	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批复概算 (万元)	调整概算 (万元)	投资对比 (万元)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50.00	50.00	0.00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701.07	587.39	-113.68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01.29	346.15	-55.14
6	联合试运转费	39.27	39.27	0.00
7	生产准备费	0.00	0.00	0.00
8	科研勘测设计费	2,685.99	2,358.33	-327.66
8.1	可研报告编制费	0.00	0.00	0.00
8.2	勘测费	1,131.41	984.89	-146.52
8.3	设计费	1,554.58	1,373.44	-181.14
8.3.1	设计费(主体部分)	1,502.19	1,309.55	-192.64
8.3.2	设计费(水土保持)	36.53	5.24	-31.29
8.3.3	设计费(环境保护)	9.72	1.92	-7.80
8.3.4	设计费(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6.14	56.72	50.58
9	其他	674.26	574.62	-99.63
9.1	工程质量检测费	454.01	356.19	-97.82
9.2	工程保险费	220.24	218.44	-1.8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3,866.64	53,109.96	-756.68
	基本预备费	2,693.33	2,655.50	-37.83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2,017.89	1,947.63	-70.26
III	运行管理工程静态投资	3,316.90	0.00	-3,316.90
IV	静态总投资	61,894.76	57,713.09	-4,181.68

附件 2 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依据充分（3分），较为充分（2分），不够充分（1分），无立项依据（0分）。	3	本项目依据《关于开展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作的动员令》（江门市2018年第1号总河长令）及《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让五邑河更美行动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河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无其他同类重复项目，该指标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程序规范（3分），较为规范（2分），不够规范（1分），无立项程序（0分）。	2	本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及专家论证，并获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但初步设计阶段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均发生较大调整，反映前期论证深度不足，投资决策缺乏严谨性，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明确（3分），较为明确（2分），不够明确（1分），无绩效目标（0分）。	3	根据 2020-2024 年度台山市水利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本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该指标得 3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3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1分），无绩效指标（0分）。	2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设置了 13 个产出指标、4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但个别指标未量化，该指标得 2 分。
	资金预算 (3分)	预算编制 准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	预算没有调整（3分），有调整且有相关手续（2分），有调整无相关手续但说明原因（1分），有调整且无相关手续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合理（0分）。	2	本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61,894.76 万元；实施过程中因独立费、预备费、征地移民补偿费、运行管理费调整，概算投资减少 4,181.67 万元；因产生 6 项重大设计变更，概算投资减少 2,162.83 万元。上述调整均有相关审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析。			手续, 该指标得 2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财务或资金管理方法; ②财务或资金管理方法是否合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有管理办法, 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2 分), 具有管理办法, 但管理办法合规性、完整性不充分 (1 分), 无管理办法 (0 分)。	2	本项目依据《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府〔2020〕9 号)、《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台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台府〔2020〕9 号)、《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江财债〔2021〕20 号等财务制度实施, 财务管理办法较健全, 该指标得 2 分。
过程 (35 分)	资金管理 (1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8 分), 基本合规 (5 分), 不合规 (0 分)。 其中: 虚列 (套取) 扣 5-8 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 4-8 分; 超预算范围开支扣 3-8 分。	5	本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但个别支出不够合理。如建设管理费支出明细账中列支了“档案室标准化建设工程款”16.98 万元, 不符合建管中心《水利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建设管理费支出范畴, 不符合《台山市水利系统财务审批制度》要求工程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的规定, 以及《江门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江财债〔2021〕20 号)要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规定, 相关支出合理性不足, 该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率≥95%得8分，每下降5%（含5%），扣1分，扣完8分为止。	8	本项目2021-2024年度累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26,624.97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支出明细账，本项目2021-2024年度累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26,424.9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率=26,424.97/26,624.97*100%=99.25%，该指标得8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有项目管理制度，且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2分），具有管理办法，但管理办法合规性、完整性不充分（1分），无管理办法（0分）。	2	本项目依据《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府〔2020〕9号）、《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水利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制度》、《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建设管理制度实施，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全面； ②政府采购需求是否明确、合理； ③政府采购方式是否合规、正当； ④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完整； ⑤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严谨、一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均符合要求（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经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件等采购过程资料，暂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事项，该指标得5分。
		组织实施合规性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前期报批报建手续； ②项目实施的施工场地、作业人员、设施设备、信息支撑等要素条件是否及时、全部落实到位； 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工程质量控制是否有效； 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生产控制是否有效； 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工程变更控制是否有效。	项目实施的报批报建符合规定程序，要素条件落实到位，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工程变更控制有效（10分），每有一项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或未落实到位的扣1-2分。	7	本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基本完备，但项目经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后，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动，存在需要报发改部门重新审批项目的规范性风险，得1分。 本项目实施存在施工场地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力长期投入不足等问题，对项目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加强项目进度控制及投资控制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得0分。 根据监理月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控制有效，得2分。 根据监理月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控制有效，得 2 分。 本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已报请水利主管部门审批，变更手续完善，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得 7 分。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8 分)	工程任务 实际完成 率	8	评价要点： 工程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数量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该项得分按照工程任务实际完成率乘以 8 分计算。	7.58	本项目概算批复共有 19 项治理任务，截至 2024 年，除新一河护岸工程取消以外，其余 18 项工程均按计划实施，工程任务实际完成率=18/19*100%=94.73%，该指标得 8*94.73%=7.5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 (8分)	工程质量 达标率	8	评价要点： 工程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项得分按照工程质量达标率乘以8分计算。	8	根据监理月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达标率100%，该指标得8分。
	产出时效 (8分)	工程任务 完成及时率	8	评价要点： 各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工程任务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应完成产出数）×100%。	该项得分按照工程任务完成及时率乘以8分计算。	6.86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工期，截至2024年，项目应完成堤防、清淤、防洪湖、西村泵站、白沙灌溉泵、公益泵闸、污水管网等7项工程，涉及14项治理任务。根据监理月报及现场调研了解，公益泵闸、凤河防洪湖2项任务尚未完成，工程任务完成及时率=12/14*100%=85.71%，该指标得8*85.71%=6.86分。
	产出成本 (1分)	投资控制 有效性	1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投资控制要求。	投资控制有效（1分），投资控制无效（0分）。	1	本项目投资控制有效，该指标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5分)	专项债券 融资收益	5	评价要点： 项目偿债收入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具体、可行，是否有利于实现项目融资收益平衡。	项目偿债收入来源明确、合理，且收入测算具体、可行，得5分；项目偿债收入来源明确、合理，但收入测算不够具体、可行，得3分；项目偿债收入来源不够明确、合理，得1分；项目无偿债收入方案，不得分。	5	根据可研报告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偿债收入来源包括土地收益、周边配套停车场收入、污水处理收费、零售商业出租、户外广告收益、旅游收入等，偿债收入来源较明确、合理，且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已通过有关部门审核，该指标得5分。
	社会效益 (5分)	防洪减灾 能力	5	评价要点： 重点支流实施综合治理后的水安全效益发挥情况，反映防洪减灾能力是否有效提升，是否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重点支流流域因2025年第6号台风“韦帕”引发的洪涝灾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得5分；100万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得4分；500万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得3分；1000万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得1分；造成经济损失>5000万元，或发生人员伤亡的，不得分。	3	近年来重点支流流域未有重大险情灾情的相关报道，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其他必要佐证材料，酌情扣2分。该指标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生态效益 (5分)	重点支流 水质达标 情况	5	评价要点: 重点支流实施综合治理后的水 环境效益发挥情况,反映河流水 质是否达标。	全部重点支流2025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geq 80\%$,得5分; 部分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geq 80\%$ 且全部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geq 50\%$,得4分;全部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geq 50\%$,得3分;半数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geq 50\%$,得2分;半数以下的个别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geq 50\%$,得1分;没有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geq 50\%$,不得分。存在其他水环境治理任务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酌情扣1-2分。	1	根据2025年1-7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对白沙水、新昌水、公益水干流台山段3个河长制考核断面的水质监测,3个考核断面的水质优良率分别为71.43%、57.14%、28.57%。此外,台城街道污水管网工程未能使台城街道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城市黑臭水体及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调度视频会议》要求,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的目标。综上,该指标得1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运营主体 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项目完工验收后是否明确了运营主体,以确保项目在运营期内持续发挥工程效益。	全部工程运营主体明确,得5分;半数以上工程运营主体明确,得3分;半数以下的个别工程运营主体明确,得1分;全部工程均未明确运营主体,不得分。	5	根据2023年5月30日签订的《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项目区)勘察设计与运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项目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交由台山市属地镇政府进行运行维护管理,配套信息化项目由项目一级法人单位统一委托信息化项目承建单位进行运营管理,项目运营主体较明确,该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社会评价 (5分)	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 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 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的(5分)，90% >满意度≥80%(4分)，80% >满意度≥70%(3分)，70% >满意度≥60%(2分)，60% >满意度≥50%(1分)，低 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 (0分)。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问卷调查结果，受 访者对本项目建设施工等环节的满意度 为100%。该指标得5分。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83.44	评价等级：良

附件 3 绩效评价工作技术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引入第三方服务机制，对重点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核实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信息，发现项目实施及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为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管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项目，2021-2024 年度项目累计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6,624.97 万元，项目单位为台山市水利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文件依据

（一）绩效评价原则、标准及方法

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台山市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特点，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现场核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的资金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地评价。

1. 现场核查法。评价工作小组与各项目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职责职能履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

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2.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目标尚未完成，从而全面地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专家评审法。通过匹配财务类、水利工程类等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二）文件依据及参考资料

表 1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主要文件依据

序号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 号）；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江府〔2020〕6 号）。
7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台财评〔2020〕9 号）；
8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9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方案初稿、资料搜集、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报告撰写与修改以及报告归档等阶段（详见下表）。

表 2 时间进度安排表

序号	程序	工作内容
1	方案初稿	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工作方案初稿（重点：专家匹配、评价指标体系）。
2	方案确定	第三方方案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3	材料搜集及补充完善	单位自评，第三方机构收集项目自评材料，并对自评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出具补充材料清单。
4	补充材料	预算单位根据补充材料清单，补充提交自评材料。
5	书面评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单位提交材料开展书面评审，梳理问题清单，并做好现场工作计划及安排。
6	现场评价	第三方机构按照不少于委托协议规定的点数，安排到被评价部门进行座谈、材料核查、调研勘察等。
7	报告初稿	第三方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财政局审核。
8	报告修改	报告初稿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并根据市财政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9	征求意见	第三方机构将财政部门确认通过的报告征询被评价部门意见。
10	报告定稿	根据部门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出具意见采纳情况表。评价报告应当由主评人签字确认。主评人符合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资格要求。）
11	档案提交	第三方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书面及电子），并移交。

四、项目组成员名单（含专家及工作人员）

根据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台山段项目特点和性质，第三方机构配备与台山市水利局部门职能相关的专家团队和内部评价团队（详见下

表)。

表 3 配置专家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行业领域	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角色
1	沈辉	水利水电	高级工程师	淮安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专家
2	张卓	会计学	副教授	广东工业大学	财务专家

表 4 内部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角色	职责分工
1	赵崇煦	硕士 高级经济师	16年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关键环节跟踪监控。
2	赵果贤	硕士 中级经济师	11年	主评人	负责对项目方向把控、对评价方向及建议进行提升把关。
3	姚彩云	硕士	9年	项目经理	(1)项目专职负责人,统筹项目、把控项目质量; (2)负责与市财政局、被评部门沟通; (3)确保评价小组按照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 (4)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并管理日常工作; (5)编写评价报告并负责报告最终定稿。
4	朱明道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年	项目成员	(1)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与专家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 (3)整理和统计专家评价结果; (4)安排评价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工作; (5)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6)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